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地块取得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联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署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生产项目用地竞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联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公司董事会参与了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 6018 万元竞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 2018WT031），土地面积为 56,499.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子公司近日完成了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了编号为“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8]第 03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竞拍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2018WT031

3、地块位置：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

5、用地面积：56,499.96 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 年

7、投资强度：10620 元/平方米

8、产业类型：专用设备制造业

9、成交金额：6018 万元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促进子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开拓下游市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联鹏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